

第 64 期

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3 年 7 月 15 日

目 录

【经验交流】

镇安县探索建立人民调解大厅，着力打造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新格局

【经验交流】

镇安县探索建立人民调解大厅 着力打造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新格局

近年来，陕西省镇安县坚持从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，紧贴县情实际，探索建立了镇安县人民调解大厅，全面系统推进交通事故、医疗纠纷等 12 个行业领域人民调解工作，着力打造行业性、专业性调解工作新格局。大厅成立以来，受理调解纠纷 118 件，涉及金额 1629.65 万元，回访满意率为 100%，基本实现了“零反悔”、“零诉讼”、“零上访”，真正做到“案结事了”，受到了当地群众好评。

一、健全组织体系和工作力量。镇安县委、县政府下发了《关于成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大厅的实施方案》，设立县人民调解大厅，下设 12 个行业性、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。组建了镇安县行业性、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（设在县司法局），明确了县卫生、公安、法院、财政、保监、民政、信访等成员部门的职责任务，并通过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加强工作领导和指导。同时，根据行业性、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要求，聘任专职调解员 14 名，兼职调解员 78 名，建立了专家库 126 人。这一系列重要举措为有效开展工作提供了

重要组织保障。

二、完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。县司法局主动克服办公用房紧张的困难，将一层 2 间临街房和四层 7 间办公室全部用作调解大厅，实行一厅式办公。目前 12 个专业调委会均达到了“七有”（有班子、有专兼职调解人员、有牌子、有印章、有标识、有调解场所、有基本办公设施），“七上墙”（将调解工作的原则、任务、业务范围、调解程序、工作纪律、工作制度、纠纷当事人权利义务等有关规定上墙公布）。在工作中，建立了学习培训、工作会议、集体合议、考核考评、责任追究、档案管理和经费使用管理等各项制度。规范统一格式的调解文书，相应建立了接待处理、案件受理、纠纷调解等工作台帐和有关登记簿册。同时，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个案分析研判会，总结经验、分析不足、提出改进措施，保障人民调解的公正、规范和效能，不断提高人民调解的社会公信力。

三、统筹调解资源和保障机制。发挥领导小组综合平台，整体联动调处矛盾，形成了“党委政府统一领导、综治维稳内外协调、财政部门经费保障、行业单位强化防控、公安机关法律约束、司法行政业务指导、调解大厅组织调解”的工作格局。加大经费保障力度，县委县政府明确大厅运行经费保障，采取财政预算拿一点、主管部门出一点、行业捐助一点的办法，共同推动大厅工作正常开展。同时，还建立完善了司法行政法律

援助机制和民政特殊困难救助机制两项配套机制。县司法局近两年累计提供法律援助 49 件，县民政局累计提供民政救助 42 人次 35 万元。

镇安县人民调解大厅的设立和运行，实现了人民调解工作由单一部门抓向各部门协同抓的转变，由调解民间纠纷向调解社会各领域纠纷的转变，由业余低层次调解向专业高水平调解的转变，既减轻了党政工作压力、政法部门工作压力，又减轻了群众诉累压力和思想压力，对于全面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水平，努力化解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作用。

（据商洛市司法局提供材料整理）